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文件

梅农综〔2023〕51号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闽清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3〕15 号）文件精神，为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规范使用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专项资金，促进养殖场全面提升设施设备和利用效果，示范带动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发挥我县农业资源优势，现将《闽清

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闽清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2023 年 3 月 1 日

# 闽清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项目申报指南

为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规范使用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专项资金，促进养殖场全面提升设施设备和利用效果，示范带动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发挥我县农业资源优势，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扶持对象

已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申报单位的场址应位于可养区，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用地协议或土地使用证（设施农用地备案）、已进行养殖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 二、建设内容

1. 收运系统：刮粪机、运输车、输粪线、铲车、叉车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2. 筛分系统：固液分离机（柜）、叠螺机及附属设施设备等。

3. 处理系统：厌氧发酵设施（沼气池）、微生物异位发酵床、粪便发酵罐（塔）、有机肥厂（车间）及挖掘、抛翻、包装、装载等附属设施设备。

4. 利用系统：储液池（罐）、调节池（罐）、肥水配比检测设施设备（一体机等）、提升泵、肥水输送管网、滴灌喷灌及附属

设施设备。

5. 其他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示范相关的设施设备。

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任何财政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 三、补助标准

全县扶持数量 1 个，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原则上按不高于总投资的 50% 补助。

### 四、申报程序和评审

（一）乡镇政府推荐。当地乡镇政府以函的形式推荐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扶持对象承担项目建设。

（二）实施方案。拟承担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写的实施方案并附预算审核书（含设计图纸）。以购置设备为主的，设备以外资金不超过 5 万元的，不必提交实施方案和预算审核书。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4 月底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审核或评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当地乡镇政府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应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所有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 五、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同时提交专账、相片和财审报告、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书（含竣工图）等；以购置设备为主的，设备以外资金不超过5万元的，同时提交专账、相片等。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应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第二次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格。

## **六、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企业要设立专账核算，按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财政局要加强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补贴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要将项目申报企业报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严格把关；对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不予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附：闽清县2023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书

附件

# 闽清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书

##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制

## 一、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存栏量	
养殖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 二、主要项目内容和经费概算（按具体情况增减项目内容）

主要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不重复申报，因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申报单位符合我乡（镇）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场址位于可养区；经现场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该单位承担闽清县 2023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